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
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十 (30) 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95 港元進行供股；
及
(4) 恢復買賣

(1) 主要交易，有關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供股
項下之暫定配額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擬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予註銷；
-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其他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股本重組」一節「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暫時減至600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以每手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中國農產品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業務，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PNG之主要交易 – 全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26,326,50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78,979,524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合共78,979,524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613,00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1) Onger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 (Onger Investments除外) 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Onger Investments悉數收取Onger Investments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申請額外認購之61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PNG於中國農產品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3.32%增加至約28.2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根據供股之配額及申請額外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之主要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最多691,979,524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宏安集團股東(或(如適用)其獨立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PNG宏安集團貸款融資；
- (ii) PNG股東(或(如適用)PNG獨立股東)在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
- (iii)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如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方可作實。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供股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中國農產品董事(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經考慮中國農產品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農產品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中國農產品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中國農產品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之方式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PNG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PNG股東於供股或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PNG股東須於PNG股東特別大會就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及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PNG股東。PNG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通函。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擬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予註銷；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v)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793,865,859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79,386,585.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將予註銷。按照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793,865.85港元，分為79,386,5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國農產品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78,592,720.05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

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內提供。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中國農產品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中國農產品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或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償還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中國農產品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中國農產品之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中國農產品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待上述條件，包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中國農產品承擔。其後，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即按6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中國農產品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暫時減至600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06港元，而按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得出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1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5,100港元。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擴大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將其以每手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免費換領股票」分節。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通函內提供。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經調整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 793,865,859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79,386,58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81,597,550股經調整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2,460,984,135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數為2,381,597,55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調整股份數目之3,000%；及

(ii) 中國農產品於發行供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7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中國農產品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股東，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中國農產品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中國農產品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中國農產品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中國農產品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

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中國農產品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農產品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中國農產品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農產品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5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1港元折讓約87.09%；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2港元折讓約87.96%；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5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37港元折讓約17.72%；及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3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折讓約90.39%。

認購價乃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中國農產品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以及分享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中國農產品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中國農產品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中國農產品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中國農產品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中國農產品之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合共26,326,50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78,979,524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現時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合共78,979,524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613,00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1) Onger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Onger Investments悉數收取其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之

61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PNG於中國農產品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3.32%增加至約28.2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根據供股之配額及額外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之主要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最多691,979,524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宏安集團股東(或(如適用)其獨立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PNG宏安集團貸款融資；
- (ii) PNG股東(或(如適用)PNG獨立股東)在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
- (iii) 中國農產品股東((如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中國農產品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1,689,618,026股包銷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 (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中國農產品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如有需要）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存檔；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iii) 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如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vii) 中國農產品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ii) PNG或其任何聯繫人遵守並履行所有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ix) PNG股東(或(如適用)PNG獨立股東)在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宏安集團股東(或(如適用)其獨立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授予PNG用作認購供股股份之宏安集團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及

(xii)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i)獨立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或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或中國農產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上文第(vii)項條件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相應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倘無指定時間)最後終止時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中國農產品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由 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中國農產品主要股東：								
PNG及／或其聯繫人	26,326,508	3.32	2,632,650	3.32	81,612,174	3.32	694,612,174	28.22
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1,689,618,026	68.66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即公眾人士)	767,539,351	96.68	76,753,935	96.68	2,379,371,961	96.68	76,753,935	3.12
總計	793,865,859	100.00	79,386,585	100.00	2,460,984,135	100.00	2,460,984,135	100.00

附註：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超過中國農產品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獨立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或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或中國農產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中國農產品投票權。
- 中國農產品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及餐飲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農業，包括推行多項利好政策及為農業提供財務支持，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未來的發展深感樂觀。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現有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帳面值約達1,500,000,000港元，其物業組合包含約70萬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現時房地產開發的平均建造成本估計為每平方米約2,1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農產品成功在中國收購另一幅面積約16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62,720,000元，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92元，將用作發展新農產品交易所。此項收購意味中國農產品的總土地儲備由70萬平方米增至約90萬平方米。

考慮到現時中國物業市場整體需求強勁，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增長、市場氣氛樂觀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預期在當前經濟環境下，中國農產品於中國物業市場的投資將會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農產品及其股東整體帶來理想的經濟收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考慮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中國農產品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中國農產品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源自相對高利率的重大融資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中國農產品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會於即將寄發中國農產品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農產品交易業務，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及中國農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 暫停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中國農產品
 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國農產品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農產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以每手6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6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
 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新股票) 結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附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中國農產品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中國農產品股東。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之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	配售新股	約73,100,000 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貸款，餘 額約13,100,000港元 用於擴充及進一步 發展中國農產品之 農產品交易所及/ 或其他商機	約37,200,000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約 13,100,000港元用於 擴充及進一步發展 中國農產品之農產 品交易所 餘額約22,800,000 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九日	先舊後新 配售及配 售新股份	約39,600,000 港元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計息債務， 約19,600,000港元 用於中國農產品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計息債務，餘 額約19,60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PNG之主要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合共26,326,50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78,979,524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之78,979,524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認購613,00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最多691,979,524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宏安集團股東(或(如適用)其獨立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PNG宏安集團貸款融資；
- (ii) PNG股東(或(如適用)PNG獨立股東)在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
- (iii) 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如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對PNG之財務影響

假設：(1) Onger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3) Onger Investments悉數收取其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之

61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PNG於中國農產品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3.32%增加至約28.22%。PNG集團可錄得潛在收益約34,0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按(i)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ii)參考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及(iii)供股完成計算。該筆潛在收益須視乎中國農產品核數師及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根據供股之配額及額外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之主要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NG將須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613,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支付合共約134,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從宏安集團貸款融資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PNG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理由有二：

(1) 中國農產品日後在中國物業市場的發展

PNG董事會基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對中國農產品的前景感到樂觀。

(2) 認購供股股份

如上文所述，中國農產品根據供股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2,200,000港元。除PNG集團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其將悉數收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613,000,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PNG將間接持有中國農產品最多約28.22%股權，從而成為中國農產品之最大單一股東。按此基準，

PNG將可對中國農產品的管理(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若干程度之影響力。此外，PNG將有潛在收益約34,0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開支前)，有關金額乃按(i)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及(ii)參考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股份配售為中國農產品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及(iii)供股完成計算。該筆潛在收益可能由於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90.39%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PNG建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全數以宏安集團貸款融資撥付。

PNG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林業及伐木營運業務、物業發展及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PNG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強化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抓緊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商機。此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PNG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PNG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令PNG有機會分享中國農產品日後之收益。

計及上述理由，PNG董事會認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之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9,952	104,117
稅前虧損	(379,580)	(390,135)
年度虧損	(336,267)	(313,525)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PNG集團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作出額外申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而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PNG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PNG股東於供股或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PNG股東須於PNG股東特別大會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方可作實。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供股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中國農產品董事(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

中國農產品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中國農產品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中國農產品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其他詳情；(ii)中國農產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中國農產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就PNG之重大交易而言，PNG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PNG股東於供股或不可撤回承諾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PNG股東須於PNG股東特別大會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以及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PNG股東。PNG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通函。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包括：(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3)股份拆細；及(4)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Onger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ger Investments」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董事會
「PNG董事」	指	PNG董事
「PNG股東特別大會」	指	PNG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PNG股東」	指	PNG股份之持有人
「PNG股份」	指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中國農產品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Onger Investments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613,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381,597,5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9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1,689,618,026股供股股份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貸款協議，Fully Finance Limited (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PNG授予不超過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瑞華

承PNG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中國農產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董事會包括PNG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PNG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